

三明市水利局文件

明水综〔2017〕680号

三明市水利局转发关于 进一步督促做好第三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梅列区农林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转发福建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督促做好第三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函》（明安委办函〔2017〕7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水利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转发福建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督促做好第三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函



抄送：局领导。

三明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明安委办函〔2017〕72号

转发福建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督促做好第三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办《关于进一步督促做好第三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函》（闽安委办〔2017〕15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市安办《关于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三阶段工作的通知》（明安委办〔2017〕126号）的要求，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强力推进大检查。严格落实企业自查、部门检查、政府督查各项工作，组织企业签订大检查第三阶段自查自改承诺书。市安委会将结合年度责任制考核，对各地各部门大检查第三阶段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二、及时报送信息。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于2018年1月10日前、1月26日前分两批将典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报市安办集中曝光。请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今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总结报告于2018年2月1日前报市安办。

联系人：涂锦川，电话（传真）：05988224347，电子邮箱：

a jj0598@126.com。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闽安委办函〔2017〕15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督促做好第三阶段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函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人民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为全面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三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安委办〔2017〕89号），切实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为2018年“两节”“两会”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就深入开展第三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近期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形势和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精准把握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把红线意识刻在心上，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把防范措

施抓在手上，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反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大力推进大检查开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第三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做到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要按照省安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三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安委办〔2017〕89号）和国家、省里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企业自查、部门检查、政府督查各项要求，组织企业签订大检查第三阶段自查自改承诺书，层层夯实责任，传导工作压力，推进大检查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年底工作安排，按照职责分工，深入各地开展大检查督查督导，推进各行业领域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大检查工作的深入开展。省政府安办将结合年度责任制考核，对各地各部门大检查第三阶段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强化事故隐患问题闭环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大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和安全风险，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实行闭环管理。对重大隐患要逐项列出清单和整改要求，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逾期不整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四个一律”要求，采取果断措施，该停产整顿的立即停产整顿，该关闭的立即予以关闭。

四、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要坚持大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坚持严字当头、敢于担当，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大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隐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倒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真正做到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五、全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协调组织本地区主流媒体，充分发挥微信、网站、报纸、电视等各类舆论媒体、网络平台作用，加大第三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宣传力度，宣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好的经验做法，曝光工作不力、问题严重的单位和企业。各地区大检查第三阶段至少要集中曝光两批（次），典型反面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省安办集中曝光，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营造浓厚氛围。

六、认真做好信息报送。要加强第三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信息报送，请各设区市、省直各有关部门于12月20日前，将大检查第三阶段实施方案及大检查开展情况报省安办。请各设区市于2018年1月15日前，2月1日前分两批将典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报省安办集中曝光。各设区市、省直各有关部门今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总结报告请于2018年2月10日前报省安办。

联系人：吴妍，电话（传真）：0591-87557146，电子邮箱：

524149870@qq.com.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安办。